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金坚女士
吕东孩先生, MH(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俊杰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陈耀雄先生	谢淑珍女士
郑景阳先生	邓咏骏先生
郑强峰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姚彬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何启明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洪锦铨先生, MH	

增选委员

张家华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梁溢景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陈国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委员

徐海山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李亦晋先生
何荣添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秘书处于会前接获柯创盛委员及张嘉欣委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会备悉缺席通知。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7/2018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
5. 委员通过文件。

III. 其他事项

6.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6.1 委员感谢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社会福利署及有关同事的努力，使观塘道回旋处垃圾堆积情况得以改善；

- 6.2 就相关部门未有采取恰当的检控措施，处理近日观塘区泥头垃圾堆积的严重问题，委员质疑相关检控条例的成效，希望食环署、地政处及警务处加紧合作，改善区内卫生环境；

7.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关注区内非法弃置泥头垃圾问题，并已于多个地区「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加强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若发现相关违规行为，署方会检控有关人士。

8. 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³黄金华先生响应，指针对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情况，署方已积极于弃置黑点，如骏业街及大业街，安装监控系统，并计划于今年年底于敬业街安装监控系统。署方亦会不定时进行埋伏行动，以便适时作出检控。

9. 有委员提出跟进建议，指针对垃圾堆积的情况，食环署可联同当区区议员于区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尤其于各垃圾黑点更应进行有关工作，以教导相关使用者正确处理及弃置垃圾的方法。同时，委员建议食环署与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协调，以找出垃圾的源头，以及作出适当的检控；

10. 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0.1 委员关注油塘区的电单车噪音问题，并查询电单车噪音是否属运输署或环保署监管范围及有关处理方法；

10.2 委员查询将军澳－蓝田隧道(下称「将蓝隧道」)的工程噪音是否以平均值作监测标准；以及

10.3 委员查询将蓝隧道分贝上限指标的数值。

1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黄金华先生响应如下：

11.1 署方在各垃圾黑点安装监控系统的同时，亦有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并希望将来可邀请当区区议员共同参与宣传工作；

11.2 署方会负责跟进交通流量引致的噪音问题，例如加设隔音屏障及物料等。但若果属于个别车辆行驶时发生过量噪音的问题，则超出环保署的管辖范围；以及

11.3 有关将蓝隧道工程，按照现行的《噪音管制条例》，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为非限制时段，若署方接获有关该工程的噪音投诉，会适时向相关部门及承办商作出劝喻，例如要求部门及承办商推迟晨早的工序、设置隔音设施及改用比较宁静的机器等。若相关部门及承办商在限制时段进行工程，则须申请「建筑噪音准许证」，有关准许证会规管工程范围及可使用的机器。

12. 一名委员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委员建议相关部门正视车辆噪音问题；

12.2 有关将蓝隧道工程，委员查询现时法例有否规定承办商使用隔音物料覆盖工程挖地机器；以及

12.3 有关将蓝隧道噪音监测点，委员查询现时的监测计算方式及标准。

13.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黄金华先生响应，指将蓝隧道的工程受《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管制，该条例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环保公司进行噪音监测，以不定时抽样的方式于各监测点量度噪音。若发现工程噪音超出噪音标准，承办商需要实时跟进。

14. 一名委员对九龙湾区的垃圾堆积问题表示关注。委员尤其关注食环署人员使用的清洁用具及手推车常于街道上随处摆放，严重阻塞道路的情况，建议食环署考虑检讨有关清洁用具的摆放位置安排。

15.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响应，指负责清洁街道的人员为外判服务承办商的员工，署方已预先指定合适位置供其员工存放清洁用具，亦不容许随处摆放。若发现有关情况，委员可通知食环署作出适当跟进。

16.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建议，促请食环署跟进坪石游乐场楼梯的卫生情况。同时，委员亦关注坪石天主教小学旁的楼梯有弃置电单车的问题，由于弃置电单车严重阻塞无障碍通道，委员早前已向食环署反映有关情况，但至今仍未获处理。

17.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响应，指署方会积极了解及跟进相关情况。

18. 一名委员表示，油塘区的田螺车在行驶时溢出混凝土及沙石的情况甚为严重，尤其是在崇信街至茶果岭道一段。有见及此，委员建议环保署及有关部門加强检控行动。

19.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³ 黄金华先生响应，指署方关注有关田螺车的情况，建议署方与食环署合作进行跨部门措施，并会积极与混凝土厂探讨有关改善工作。

20. 一名委员建议，指由于每年的龙舟赛及多项国际赛均假观塘公众码头举行，有关部门应跟进处理上址的露宿者问题，以免影响市容。

2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萧洁芝女士响应，指针对观塘公众码头有露宿者聚集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先后进行两至三次的清扫行动。根据以往经验，露宿者会于清扫行动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再次聚集于码头范围之内。长远而言，建议先考虑露宿者的背景及住屋需要，才再作进一步行动。民政处亦会与相关部门沟通，视乎实际需要部署下一次行动。

22. 一名委员对茶果岭鱼档排放咸水至马路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指有关情况导致停泊车辆的车底出现较大损耗，因此查询鱼档现行的做法是否合乎法例。

23.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回应，指署方如发现鱼档排放污水至马路，可对其采取检控。若发现雨水渠或污水渠被滥用，相关部门亦可按照条例执行检控。

24. 一名委员要求环保署跟进邮轮码头邮轮排放废气的情况。

25.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黄金华先生响应，指较早前署方已针对邮轮排放废气事宜作书面回复，稍后会再检视情况及作详细回复。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将相关补充资料发送委员参考。)

夏天期间的环境卫生事项

26. 一名委员对丽晶花园的冷气机滴水、蚊患、环保斗及盂兰节等事宜表示关注，要求食环署对以上事宜作出汇报。

27.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回应如下：

27.1 有关冷气机滴水事宜，丽晶花园的物业管理公司已参与「协助处理冷气机滴水事故计划」，一般冷气机滴水个案会由物业管理公司先行处理。截至 2018 年 7 月底，署方今年共接获 67 宗有关丽晶花园的投诉个案，并已就其中 31 宗个案发出劝喻通知信，以及已完成处理 20 宗个案。署方承诺会与相关物业管理公司保持联络，处理冷气机滴水的问题。为彻底解决问题，署方建议有关物业管理公司在大厦外墙安装冷气机排水管。

27.2 有关蚊患事宜，食环署在本年度 5 月及 6 月于九龙湾区录得的诱蚊产卵器指数分别为 29.8% 及 25%，当中超过三分一正指数的蚊杯分布在屋邨范围。因此，署方已要求有关场地的负责人加强灭蚊措施。此外，署方定期举行跨部门灭蚊专责小组工作会议，向有关场地的负责人在防蚊及灭蚊的工作方面提供专业意见。考虑到上述诱蚊产卵器调查结果，署方已进行一系列的灭蚊措施，包括于公众地方施放杀幼虫剂及进行雾化工作、与相关部门及场地负责人进行联合巡查，以及提供防蚊灭蚊的技术意见。署方亦将于 8 月中开始，进行为期 10 星期的第三期全港性灭蚊行动，同时会加强为相关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提供有关防治蚊患的培训，以增加其对防

蚊工作的知识，提高有关成效。在地区检控方面，署方在本年度 6 月至 7 月共提出 6 宗滋生蚊子幼虫的检控。

27.3 有关环保斗事宜，由于涉及街道管理问题，食环署在接获相关投诉后，会进行调查并转介地政处跟进。若发现环保斗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相关部门会进行执法行动，移除非法摆放的环保斗。若涉及因环保斗装卸废物时弄污四周地方，署方会通知有关物主清理，有需要时亦会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27.4 有关盂兰节事宜，食环署会配合节日于公众地方加强清理及执法工作。署方亦鼓励居民可考虑于屋邨内合适地点放置铁桶燃烧冥镪，以保持街道卫生。过往，署方亦曾接获多宗有关于公众地方设置化宝炉引致污染及阻塞街道的投诉，因此建议屋邨可考虑安排合适的地方，让居民在盂兰节进行燃烧冥镪的习俗。

28. 一名委员表示，会就有关冷气机滴水的个别个案与食环署作进一步跟进。而在盂兰节事宜上，则希望民政处与有关管业公司协调，商讨如何在屋邨范围内安排位置供居民燃烧冥镪，以及与食环署探讨解决问题的措施。

29.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萧洁芝女士响应，指民政处将向相关管业公司了解情况及探讨改善措施。

(会后备注：民政处已向相关管业公司转达委员的关注，管业公司表示会于下次例会时讨论有关建议。)

30. 主席跟进，建议食环署将诱蚊产卵器指数通知委员，以便委员了解当区的情况，以及作跟进工作。

31.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回应，指观塘区目前共有四个诱蚊产卵器指数区域，量度方法是在每区放置约 50 个蚊杯，记录有白纹伊蚊活动的诱蚊产卵器数量，并于录得有白纹伊蚊活动的诱蚊产卵器附近的一百米半径范围进行针对性的灭蚊工作，以减少白纹伊蚊在人口密集地方的数量。

32. 三名委员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32.1 委员查询各地区诱蚊产卵器指数的分布资料；

32.2 委员查询食环署针对灭蚊的实际检控措施；

32.3 委员查询食环署于最近两个月在各地区的灭蚊工作细节；以及

32.4 东九龙文化中心地盘的蚊患情况严重，有见及此，委员建议食环署与建筑署加强沟通，改善情况。

33.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响应，指诱蚊产卵器指数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科学原理计算的蚊患指数。蚊杯会注入水，以吸引白纹伊蚊于蚊杯内产卵。若蚊杯内留有蚊卵/幼虫，诱蚊产卵器指数便会显示为正值。诱蚊产卵器指数提供一个参考指标，让署方集中于有正值蚊杯的地区范围采取有效的防蚊灭蚊措施。有关蚊杯的位置及数据数据，稍后会提交秘书处发送给委员参考。

34. 两名委员跟进意见如下：

34.1 委员建议成立关注蚊患及鼠患小组，以便将来集中讨论上述议题；以及

34.2 委员建议于坪石游乐场范围内加设蚊杯。

35. 主席提出跟进建议，要求食环署定时将最新的诱蚊产卵器指数及灭蚊资料通知委员，以便委员了解当区的情况，以及进行跟进工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将相关补充资料发送委员参考。）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36.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